



着眼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省司法厅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梁炜）为做好《河北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8月16日，省司法厅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2024年省政府立法项目建议，助力推动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与效率。

据介绍，此次立法项目建议征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国家上位法“立改废释”情况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安排，精准把握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顺利实施、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推进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等立法需求，从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生物医药发展、电子信息管理、文化传承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急需立法解决的问题，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根据征集要求，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立法项目的名称、依据和有关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拟解决主要问题。有立法项目建议稿的，欢

迎提交建议稿及相关参阅资料。为便于沟通联系，全面深入了解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情况，提交立法项目建议时，请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于2023年8月3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将立法项目建议反馈至河北省司法厅：发送电子邮件：hbzflf@126.com；传真：0311-88607517；书面形式寄送（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项目建议”）地址：石家庄市城角街611号河北省司法厅法规调研处，邮编：050081。

沧州市司法局强化合法性审核职能

为民营企业纾难解困
守护企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褚炜烨）“建议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不另设准入条件、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优化管理手段，引导企业担起管理运营维护职责，推动行业生态健康向好发展……”“集装箱属于某公司库区废弃CEB焚烧装置助燃配套设施，对其相关监督管理应当适用港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这是沧州市司法局积极履行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能，针对有关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和政府依法决策出具意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缩影。

今年以来，沧州市司法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守护民营企业在法治化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沧州市司法局立足履行好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能，以全面推进“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为目标，不断完善审核要点、审核方式，确保“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积极设置专用档案室，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档案长期保存和电子档案永久保存双管理制度，确保“一文一档、分类保存、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强化审核人员履责尽责意识，切实担当作为、敢于较真，以极端负责的态度严把“七关”，即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要件关、程序关、体例关、内容关。

截至目前7月21日，沧州市司法局本年度审核文件324件（次），其中涉及民营企业共51件（次），这两项工作数据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在涉及民营企业案件中，既有特许经营、行业监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经济领域的案件，又有天然气保供、网约车管理、保障性住房回购等民生领域的案件。在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中，工作人员通过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实地走访调研、查找法律依据进而形成具体的审核意见，不仅为相关行业的规范管理、有序经营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又为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省会青园街道联合长安区司法局为企业送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敏）8月10日上午，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道党工委、街道社区办、棉二东社区党委联合长安区司法局在某楼宇党群服务中心开展“送法进企业，护航促发展”系列活动。

在群众服务中心，青园街道志愿者为企业员工发放惠企政策卡片、人才绿卡政策手册，向企业员工进行政策宣讲，扩大惠企政策影响力。在随后的“送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法律论坛讲座中，律师讲解了企业日常经营中应注意的法律法规，随后解答了企业有关劳务合同签订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街道党工委工作人员为企业宣讲了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才绿卡政策，通过论坛的形式让企业与群众享受便捷法律服务。为更好地宣传惠企政策，街道志愿者将惠企政策挨户送进企业，把关怀送到企业、员工的心窝子里，为企业排忧解难。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责编：张世杰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zbhbfz@163.com



8月12日，迁安市司法局组织暑期返乡大学生在辖区人民广场为暑假中的孩子们带来一场趣味普法活动。通过拆法律谜语盲盒、跑亲子法治接力、套反诈知识礼包等活动，让孩子们在游戏中学到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知识。
杨浩战 摄

张家口市发挥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资源优势

“融合办公”提升社区戒毒工作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陈峰胜）日前，根据省禁毒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推进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戒毒康复指导站融合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在张家口市禁毒办领导下，张家口市公安局、张家口市司法局与张家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成立专班，推进“融合办公”模式，推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和关爱帮扶工作机制。

据介绍，此次推进公安部门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司法行政系

统戒毒所戒毒康复指导站“融合办公”，旨在充分发挥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资源优势，形成“大禁毒、大戒毒、大矫治”工作格局，最大限度管理服务和关爱帮扶吸毒人员，全面提升毒品问题治理能力和水平。

据悉，按照融合办公工作安排，目前，张家口市各县（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戒毒康复指导站正在实施有序衔接。围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戒毒康复指导站将应用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一体化办公，联合开展社会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和

关爱帮扶。

根据工作部署，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与戒毒康复指导站将共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开设家属课堂、进行家庭走访，送上家庭关爱，开展戒毒效果评估和风险评估、禁毒业务培训、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协调教育、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搭建各类帮教平台，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提供帮助，共同营造戒毒、康复、指导、帮扶等工作整体融合新模式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巩固戒治成效，不断提升全民禁毒拒毒意识。

司法行政“十大样板两个一百”评选宣传活动

做好三个“加法” 调出和谐天地
——元氏县司法局化解矛盾纠纷侧记

□ 刘利利

今年以来，元氏县司法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调处，以“3+”工作法的新模式，建立便民高效、运转协调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及时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终结在属地，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小事不出村：“村贤+亲缘”调解，让矛盾消除于萌芽

“还是老主任办事放心，一出马问题立即解决了。”宋曹镇南苏村曹某握着村贤调解员杨景林的手，感激地说。

前些日子，南苏村村民张某与曹某因相邻耕地占用问题闹得不可开交，甚至出现了双方持械对峙的场面。杨景林接到调解任务后，立刻赶赴现场处置。因为双方都拿不出土地四至证明，他便查找村委会的地亩数底账，同时邀请村干部、地邻在现场对

耕地逐一测量，最后双方共同认可重新测算的边界线，张某将多占的一块地返还曹某，并给予曹某500元补偿金，双方握手言和。

在元氏县，每个村庄、居委会都活跃着像杨景林一样的村贤调解员，他们不仅熟悉村规民约、对村民意更是了如指掌，还能熟练运用亲缘化解矛盾，调处成功率和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做到了让“小事”消除在萌芽。

大事不出镇：“乡镇+品牌”调解，让矛盾化解于基层

当群众遇到难以解决的“大事”，元氏县司法局充分发挥乡镇品牌调解室作用，不断深化创新品牌调解室的管理工作，以“乡镇+品牌”调解模式力争将所有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为维护乡镇的安全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马村镇邵某和刘某发生争吵甚至大打出手，愈演愈烈。正在开展巡逻的村调委会民调员郝建雪闻讯赶至。

通过双方的对话了解，是前段时间刘某一某家饲养的小狗咬伤邵某，因邵某存在过错，刘某不承担其医疗费而发生矛盾。“邻里以和为贵，遇到问题实在不能沟通解决的，可以寻求人民调解等的帮助！”郝建雪将两人带入调解室进行耐心劝导，并拿出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现场解读，二人了解法律规定后均表示会协商解决，最后由刘某和邵某共同承担医药费成功化解此次纠纷。

作为乡镇品牌调解室调解员，他们不仅贴近民众，同时还掌握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对于群众反映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可以进行法条解读，减少“冲动”诉讼，能让一些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得以化解，实现“大事”不出镇。

矛盾不上交：“联动+疑难”调解，让矛盾终结于属地

不论群众生活，还是各行各业，难免遇到涉法涉诉的“难事”。元氏县司

法局统筹发挥好信访办、派出所、司法所、村“两委”力量，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评估、化解机制，同时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多渠道解决争端的工作机制，联合各方力量及时予以调处化解。

据了解，今年以来，元氏县司法局扎实开展了人民调解提质增效品牌专项活动，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作用，有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的恶性案件发生，为全县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截至目前，该县208个村民委员会、8个居民委员会已经全部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全县设有个人调解室15家，疑难纠纷调解室1家，调解员总数93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48%以上，今年以来调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成功率高达98%。